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新区医院）部分室内室外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100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白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新区医院）部分室内室外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100）委托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确定河南白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答疑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含报价明细表、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3. 乙方在投标（磋商）时的书面承诺及澄清、最后报价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6. 双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安装点位图、施工图、样品（实物）确认单、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

7.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8. 保密协议或条款。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如文件内容不一致，按本条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内以形成时间在后且经双方书面确认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双方签认的变更、签证文件，视为对本合同的补充。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本项目标识标牌及其伴随服务，货物名称、预估规格型号、主要材质及工艺、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产地及制造商详见附件一《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户外交通指引、室内吊挂、索引台等标识标牌约 224 套，以及地下停车场标识标牌约 13 类项。项目内容涵盖新区医院标识导视的深化设计、安装点位规划、人车流线规划、标识内容的对接收集整理、排版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以及其他相关的伴随服务。

3. 货物具体规格、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为准。乙方应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安装点位清单组织生产、安装；现场实际规格、数量与附件一不一致的，由双方现场书面确认后据实调整，单价按附件一执行。规格调整不得降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材质、工艺、质量安全标准。

4. 本合同项下货物均使用“河南白鲸”品牌，由乙方（河南白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生产，产地为河南省郑州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

2. 分项价款在附件一《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并包括设计、制作、安装人工及辅料，建筑楼体编号高空作业及地上、地下现场实际需要的各种形式管道线路安装改装、卸车、吊装、调试、电费、保险费、场内运输费、一切相关措施费、检测费、税金、质保期内的保修费以及交付使用前后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内，附件一所列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运输等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因甲方原因或现场条件变化确需增减货物数量的，按附件一单价据实结算，并依法办理政府采购相应手续；结算金额以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为原则，超出部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计、样式、规格、安装、质量安全等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医疗机构管理规范，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标识标牌工艺应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识标牌工艺要求：亚克力、烤漆制品耐候褪色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漆膜表面切割边缘完全平滑，漆膜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表面平整光洁，无划痕、气泡、裂纹、流挂、颗粒、针孔、露底、明显色差等各种缺陷，透光区域均匀明亮，确保产品在长期使用和各种环境条件下漆膜附着良好，不出现脱落、起皮、开裂等缺陷，不影响外观和防护性能。

6. 标识安装前，乙方应按 1∶1 比例制作样品贴于现场真实立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安装。经确认的样品作为验收的实物依据。

7.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8. 乙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现场施工安装方案，明确科学合理的安装点位、安装时间（避开医院诊疗高峰，优先在非诊疗时段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垃圾清运方案等，安排专业人员安装。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恢复原貌。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 质保期内，因货物设计、质量、安装等原因或规定的维修人的技术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或累计维修次数超过 3 次，乙方须无条件更换该货物，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或不低于该类型性能的新货物。

10.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按照实际采购进度付款。每批次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合同内总价款的80%；自该批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安全问题后，甲方再支付本批次合同内总价款的剩余20%。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单》（或按项目进度签署的阶段性《验收单》）以及中标通知书；

（3）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4. 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基本账户。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乙方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基本账户）：419901010150069603

5.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或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仍应按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约，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安装与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承诺自收到甲方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最终设计制作排版稿》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采购内容的设计、供货、安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货地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或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运行效果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隐蔽工程（含预埋基础、预埋件、管线、电源接入等）覆盖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查验，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查验合格并签认后方可覆盖；未经查验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复验，相应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本批次产品第三方原材料质检报告、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配套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一并移交全套竣工图文资料，如深化设计图纸、安装点位图、管道线路施工图纸等，同时提供对应纸质盖章版及通用格式可编辑电子版，供甲方归档。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验收结论及《验收报告》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雪蒙，联系电话：13303863147。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送项目实施团队名单、联系方式、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报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更换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缺陷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安排专门队伍、专业人员从事此项工作，明确维修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终身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7. 日常维护：质保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至少每 3 个月提供 1 次免费的全面巡检，检查所有货物的显示效果、安装牢固度、管道电路、防水老化等各方面质量安全情况，及时排查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巡检记录签字盖章书面反馈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开展巡检，视为售后服务违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巡检维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故障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处理意见，按不迟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限派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同等或更高性能的替代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响应或逾期未完成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更换，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 48 小时内响应。

第十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主体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

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廉洁与保密：双方应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收受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含医院功能布局、安防点位、消防设施、人员及患者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3. 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应遵守甲方院区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围挡、警示标识和成品保护；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对医疗秩序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商都东路95号，槐新街道商都东路118号，中州东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乙方：河南白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1号楼1单元29层29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年11月27日